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6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02.23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 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 修讀。
-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 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2學分、專題研究共4學分,共總計6學分。
-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80 分。
 - (二)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 授課課程6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36學分為抵免上限
-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 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 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上名列前30%(含),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

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 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